附件：

 **福州市重大疫情综合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采购文件**

我单位拟对福州市重大疫情综合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询价比价方式采购，具体要求如下：

1. ★采购内容（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以下采购内容均不允许负偏离）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允许进口 | 服务需求 | 总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福州市重大疫情综合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 | 1 | 否 | 1、供应商要对本次项目建设的相关现状进行充分调研，同时需针对项目现状以及存在问题进行项目的需求分析工作。2、供应商需在完成现状调研、需求分析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建设方案设计思路，并按照《数字福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福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中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要求及提纲，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设计。3、供应商需在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完成整体项目建设概算编制工作。4、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相关评审工作。5、供应商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6、交付时间：需在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根据相关要求，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成果。供应商无法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方案成果及完成相关评审工作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费用。7、供应商拟派的团队人员在具有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基础上，同时具有人事或人力职称主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类或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至少3人。注：①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符合以上要求的人员缴纳的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不含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当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②供应商在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人员证书原件确认核查，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以签订合同。 | 7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①本合同包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纸质报价文件正本中的声明函须为原件。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合同包为信息化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公告发布之日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者截图（均注明网址））。

（三）供应商代表法人授权书原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代表亲自参加的，可不提供授权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即可。

（四）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业务范围须包含但不限于：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具有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经验，近三年内，独立承担并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提供合同复印件。

三、比价方法和标准

1、供应商须按报价文件格式提供1份报价文件。所有资料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后，加盖骑缝章，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2、截止时间前有效的报价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且比价期间符合所有比价条件的报价人不少于3家，否则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3、合同包采用最低价比价方法和标准：经比价小组评审，在提交的报价文件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报价不具合理性作无效报价处理），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比价小组由3人组成。

4、若中标价高于项目评审通过后的工程费用的2%，则最终按工程费用的2%计取；若上述中标价低于评审通过后的工程费用的2%，则最终按中标价计取。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福州市重大疫情综合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福州市重大疫情综合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由本供应商承接（ ）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报价书**

致：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提交纸质报价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提交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福州市重大疫情综合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人民币（小写） ，即（大写 ） （中文表述）；

2.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报价人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报价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报价文件自报价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代表签章：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报价文件中个人签章应真实、有效。**请各潜在报价人特别注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报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询价比价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比价、签约等。报价人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报价人代表应为报价公司的正式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报价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章：

日 期：

（报价文件中个人签章应真实、有效。**请各潜在报价人特别注意**。）

4**.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合格真实有效。

（注：需复印包括能说明合格有效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我公司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业务范围须包含但不限于：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具有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经验，近三年内，独立承担并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提供合同复印件。

 报 价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章：

 日 期：

（报价文件中个人签章应真实、有效。**请各潜在报价人特别注意**。）

5**、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致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报价人代表为我公司的正式工作人员；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信用记录无任何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 (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问题等情况)；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章：

日 期：

6**、响应部分**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福州市重大疫情综合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商品名称 | 技术规格、服务及验收要求 | **报价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1 | 福州市重大疫情综合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 | 1、供应商要对本次项目建设的相关现状进行充分调研，同时需针对项目现状以及存在问题进行项目的需求分析工作。2、供应商需在完成现状调研、需求分析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建设方案设计思路，并按照《数字福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福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中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要求及提纲，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设计。3、供应商需在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完成整体项目建设概算编制工作。4、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相关评审工作。5、供应商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6、交付时间：需在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根据相关要求，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成果。供应商无法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方案成果及完成相关评审工作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费用。7、供应商拟派的团队人员在具有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基础上，同时具有人事或人力职称主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类或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至少3人。注：①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符合以上要求的人员缴纳的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不含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当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②供应商在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人员证书原件确认核查，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以签订合同。 |  |  |

注：1、报价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规格、服务及验收要求”项下的内容逐项对应；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报价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报价部分**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福州市重大疫情综合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商品名称 | 技术规格、服务及验收要求**响应** | 报价(元) | 是否进口 |
| 1-1 | 福州市重大疫情综合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 | 符合全部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的报价 |  | 否 |
| 合计 | 大写： | 小写：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

致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附上

 报 价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报价文件中个人签章应真实、有效。**请各潜在报价人特别注意**。）